

 21century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委员会 / 编

助您节省学习时间，
提高学习效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刑事诉讼法 教学法规

编委会主任 杜佐东

编委会成员 (按拼音排序)

冯雨春 乔丽春 陶 杨

王烈琦 王 晴 王永霞

王云川 熊 可 熊 俊

张雪纯 张 岩 周文娟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本书编写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ISBN 7-80226-037-X

I. 刑… II. 本… III.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372 号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

XINGSHI SUSONGFA JIAOXUE 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0.5 字数/302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37-X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师生“教”与“学”的需求，我们在深入十几所不同类型的院校法律系、法学院对数百名师生进行问卷调查、走访的基础上，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法学教学用书》之教学法规系列丛书。本套丛书的选编紧扣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并参照了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具体而言，本套丛书有以下特色：

1. **紧扣教学。**对于收录的每个规范性文件编撰了教学要点，明确该法对于教学的意义，以及该法在教学中的要点、难点。

2. **辅助阅读。**针对重点难点法条，专门编写了阅读提示，方便学生在阅读法条的过程中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

3. **便捷的检索系统。**为方便广大师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翻阅、查找法律，本书专门编写了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该系统包括目录前的“关键知识点法条速查”与书后的“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前者按学科逻辑体系排列关键知识点，后者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关键知识点。通过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读者可以很方便的由知识入手，查找到相应法条及其在书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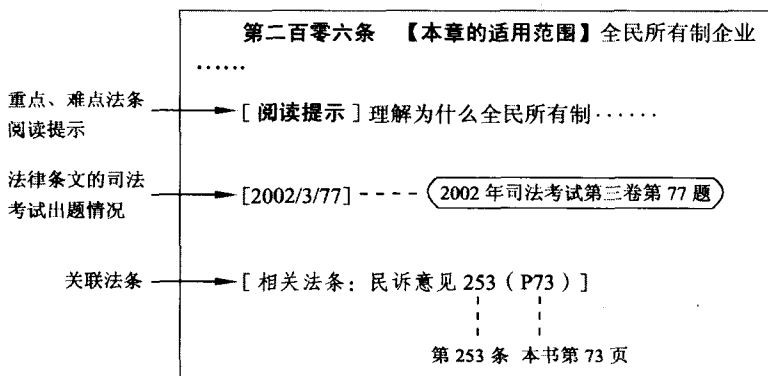
此外，本书对于重点法条编制了相关法条信息栏。使用者在阅读法条时，能够便捷的通过法条下附的“相关法条”栏内提供的检索信息查找到与该法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4. **全面的司考信息。**本套丛书收录了1998年以后的司法考试出题信息。在涉及到司法考试的法条下，附上了该法条98年以来的出题年份、所属试卷、题号等出题情况。既方便读者了解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出题频率，又方便读者对应的查找相关司考真题。此外，本书还收录了部分重点、难点司法考试真题，方便读者自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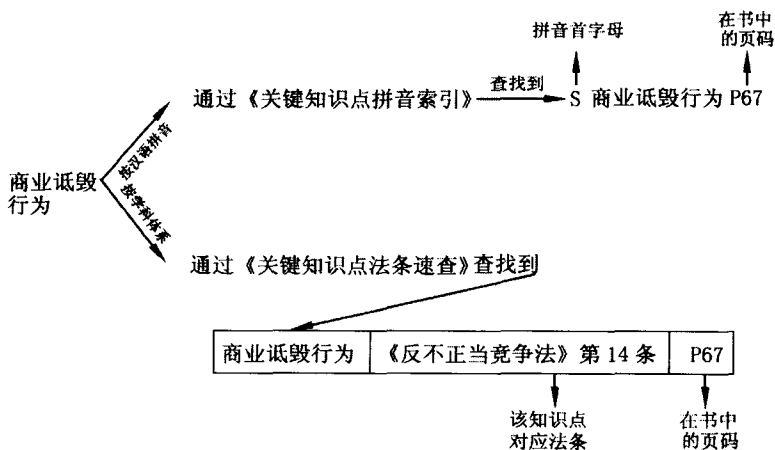
5. **实用的考研信息。**本书的考研预备专栏分为“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与“备考指南”两个栏目。第一个栏目为读者提供了有关院校历年考研真题；第二个栏目由经验人士撰写，向读者提示该学科学习方法、考研答题方法以及学科近期热点信息，帮助读者更好的有针对性的备考。

丛书使用图解

法条阅读示意



关键知识点检索示意



— 目 录 —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5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 107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169

人民陪审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 213
-----------------------------	-------

强制措施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 216
---------------------------------------	-------

辩护与代理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节录)	/ 223
法律援助条例 (节录)	/ 225

司法鉴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节录)	/ 228
---------------------------------	-------

附带民事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 229
-------------------------	-------



立案与侦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 230

普通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 233

简易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 235

审判监督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 242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246

司考真题自测 ▶

历年真题精选

/ 252

参考答案

/ 262

考研预备专栏 ▶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273

备考指南

/ 291

附录

三大诉讼法相关规定对照表

/ 293

法学核心期刊

/ 300

常用法律网址

/ 302

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

/ 306

刑事訴訟法是必讀的法條，現行的教材的體例大多以此為藍本建立，在教學時也應當以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為出發點，對其應當作整體性的講述，當然對其中的重點更是應當加以強調，力求突出重點，不忽略任何一條。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学习笔记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

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阅读提示】该条规定的是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职责分工,同时这种职责分工不能超越。应当结合刑事诉讼法第4条、第18条和第225条的规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2条、第3条、第6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8条、第9条,《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学习,明确侦查权的分工。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阅读提示】该条体现的精神是司法独立,注意其中的用语是“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没有排除人大和政协在外。

【2002/2/15 1998/2/72】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阅读提示】该条规定了公开审判的原则，应结合刑事诉讼法第152条、第16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1条、第122条、第183条进行学习，注意公开审判的例外情形，注意无论是否公开审判，都应当公开宣判。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121（P72）、183（P80）】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阅读提示】该条所确立的是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认定有罪的原则，只能说我国目前的规定体现了无罪推定的合理精神，但并不等同于无罪推定原则，因为无罪推定所要求的沉默权等制度还未在我国得到确立。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阅读提示】该条规定了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六种法定情形，应当熟记。同时要注意在不同阶段对案件的处理。

【2005/2/22 2005/2/71 2004/2/36 2003/2/18、62、92 2000/2/34 1999/2/68 1998/2/73 1998/4/8】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 313-324 (P99-100) 高检规则 94 (P118)】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 325-336(P100-102) 高检规则 437-463(P165-168)】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2004/2/29 2002/4/三 1999/2/97-100】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 1-3 (P45)、4、6 (P45-46) 高检规则 8-19 (P107-109) 高法解释 1 (P55)】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阅读提示】审判管辖中尤其应当注意对中级法院的管辖熟记,基层法院、高级法院、最高法院的管辖都是在排除中级法院管辖之外的基础上产生的。还应注意刑法只是规定对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由中院管辖,而对港澳台人员犯罪则不适用,参见最高法院解释第3条。

【2003/2/57 2003/2/94 1999/2/31】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 3-5 (P56)】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阅读提示】 移送管辖只能是由下级法院将自己审理的案件向上级法院移送，上级法院不得将自己审理的案件向下级法院移送，同时，下级法院移送案件时只能发出请求，上级法院是否审理可以自行决定，参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的规定。

【2003/2/57 2002/2/17】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5（P46） 高法解释15、16、18、19（P57）】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002/2/22】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2、6-9（P56）、11-14（P56-57）】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2004/2/27 2003/2/13 2002/2/22 1999/2/74】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22（P58）】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5（P46） 高法解释10（P56）、20、21（P57-58）】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阅读提示】回避的理由应当熟记，应当结合第29条、第31条的情况学习，同时还应注意回避人员的范围。

【2002/2/53、61 1999/2/80】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 23 (P58)、31 (P59) 高检规则 20 (P109)、29 (P110)】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2002/2/53】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 27 (P58)】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2003/2/61 2002/2/18、53】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 8 (P47) 高检规则 22 - 28、30 (P109 - 110) 高法解释 24 - 26、28 - 30 (P58 - 59)】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 32 (P59) 高检规则 31 (P110)、200 (P130)】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阅读提示】本条规定的是辩护人的范围，注意的是只能委托一至二人为辩护人，要注意可以被委托作为辩护人的人员范围和不能作为辩护人的人员范围。参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3条的规定，该规定中应注意的是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2005/2/25 2004/2/91 2000/2/74、78】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33-35（P59）、47（P61）、320（P100） 高检规则315-317（P147-148）】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2005/2/25 1999/1/88】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阅读提示】本条规定的是指定辩护的情况，应当注意的是刑事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中的“应当指定”和“可以指定”，指定辩护人的时间是在在法庭审判阶段，对审前程序中的法律援助法律没有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6条、第37条学习。

【2004/2/25 2000/4/9 1998/1/78】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36-39（P59-60）、119（P71）、320（P100）】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责任】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2005/2/25】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权利】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阅读提示】结合刑事诉讼法第37条的规定学习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的中权利,特别要注意各个阶段中的律师权利的差异。

【2004/2/30、93 2003/2/55 2000/2/96-100 2000/2/97、98 1998/1/56】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40(P60) 高检规则319(P148)】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2003/2/55 2000/2/97、98】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43、44(P60) 六机关规定15(P48)】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2002/2/59 2000/2/74】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

学习笔记 诉讼代理人。

【2005/2/25 2002/2/61 1998/1/20、33】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 16（P48）】

第四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2005/2/25】

【相关法条：高检规则 318 - 327（P148 - 149） 六机关规定 12 - 16（P48）、24（P49） 高法解释 40 - 51（P60 - 61）、164、165（P77）、226（P85）、252（P89）、320（P100）】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物证、书证；
- （二）证人证言；
- （三）被害人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鉴定结论；
- （六）勘验、检查笔录；
- （七）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附释】 本条体现的是程序法定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精神，但是适用的范围较窄。学习时应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我国所排除的非法证据仅限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既只是排除言词证据，对采用其他方法获得的证据和非法取得的实物证据未作规定。

【2003/2/65 2002/2/68】